

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要求 (食品学院)

经食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生物与医药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的科研成果作出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满足以下(一)(二)条件之一，可申请相应博士学位：

(一) 发表 G1 类中中科院一区及以上 SCI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二) 发表 G2 类中中科院二区 SCI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同时，还须满足以下 1-6 项条件之一：

1. 实现技术或产品转让（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方为东北农业大学，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且到校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须提交成果转化合同扫描件及财务到账证明，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2.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位申请人署名第二，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通知书以及带有发明人姓名页面的扫描件）；

3. 参与编著出版著作 5 万字以上（出版社为高等教育、科学、农业、化工、轻工、林业国家级出版社，有编委成员体现或编写分工体现，审核时须提交著作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含有研究生工作量页面扫描件）；

4. 取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A 类赛事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一，或导师

排名第一、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二);

5.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前 9 名或国家标准前 7 名或行业标准前 5 名或地方标准前 5 名或团体标准前 3 名;

6. 取得国家级科技奖署名前 7 位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署名前 5 位或二等奖署名前 3 位(以上均仅包括政府科技奖, 未经授权或批准冠以“全国”“XX 部、委、局”“黑龙江省”或“全省”等非官方机构开展的评比、比赛奖项等形式成果, 原则上不予承认)。

二、学位申请人未取得上述成果, 但在本领域内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 且其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一次性通过评阅且评阅等级含有 2 个 A 的, 按《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及管理办法》(东农研字[2025]14 号)(以下称《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中特殊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经导师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后, 可用于申请学位。其同行专家信息及认定意见将作为科研成果材料提交, 在后续答辩中予以公开。

附加说明

1. 科研成果须与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密切相关, 且应以东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本要求中 G0、G1、G2、G3、G4 等学术论文分级按《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认定。除作特殊说明外, 科研成果要求及认定审核均按《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执行。

3. 研究生在取得科研成果过程中, 存在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 一经查实, 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4. 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科研成果管理办法》处理或作出解释说明。

5. 以上要求自 2025 级博士研究生起执行。2025 年以前入学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6. 学术论文、专利和科技奖励应与博士论文内容相关；

7. 学术论文只包括实验性学术论文，综述性学术论文不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

8. 会议论文（包括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集）不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在中文期刊增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

9. 若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该学位申请人一年内申请答辩资格，并记入个人档案；

10. 成果仅认定东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学术论文仅认定排名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中必须包含该学位申请人的官方导师（导师在通讯作者中的排名不做要求）；

11. 中科院分区以发表当年的分区为准或者毕业论文提交的前一年的分区为准，以最高的界定。论文发表的时间及发表形式的界定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食品学院

2025 年 11 月 14 日